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

工作流程及相关文件指引

**注：双击文件图标可打开对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填写，另存为新的文件即可。**

1. 项目人才需求信息的征集与汇编

（一）下发征集项目人才需求信息的通知，更新上年尚未招生完成的项目需求信息。





1. 各相关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按要求填写或更新项目研究生需求信息，并发送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dgyjs2017@163.com）。

参考填写模板：



（三）将收集到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平台）项目研究生需求信息汇编成册和统计表。



1. 项目人才需求信息的发布及报名
2. 发布报名信息

将征集到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按要求填写或更新项目研究生需求信息汇编成册、成表后草拟相关函件（附件：市政府关于印发工作方案和补助细则的两份通知、报名表、汇总表、四方协议、项目需求信息统计表、政策制度汇编）发送到各合作高校（院系、研究生院），由高校相关单位组织各学院导师、研究生报名。（通过发送到各学院研究生班群、各学院官方网址、研究生院官方网等发布项报名信息）

工作方案： 

补助实施细则： 

报名表：



汇总表：



四方协议： 

项目需求信息统计表：



政策制度汇编： 

1. 研究生报名

导师及研究生了解相关政策、制度及项目研究生需求后，根据自身情况，在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填写报名表，并发送给该校相关对接单位。



1. 报名信息的汇总

高校指定人员专门对接该项工作，将收集到的研究生报名情况进行汇总，并在指定时间根据要求发送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dgyjs2017@163.com）。

参考汇总模板：



\*注：个人文件夹内需包含报名表、身份证、研究生证扫描件

1. 报名信息反馈及办理报到手续
2. 研究生报名信息的反馈

研究生中心根据高校发来的研究生报名情况与相关需求企业（平台）对接，确定其来莞实践时间，并反馈至高校（或研究生本人）。



1. 研究生来莞实践报到手续办理（报到通知内含）
2. 研究生来莞实践后15天内完成报到手续；
3. 研究生来莞报到时需提交以下文件：

（1）报名表3份（高校导师已签名、实践单位已盖章）；

（2）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3）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各2份（学生证有个人信息页、照片页及注册页都需复印在同一张纸上,身份证请复印正反面在同一张纸上）；

（4）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四方协议书（乙方、丙方已盖章）。

3、报到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理工学院行政楼5楼502室；

**时间：**研究生来莞实践后15天内完成报到手续；

**电话：**0769-22862910（李老师）；

**邮箱：**dgyjs2017@163.com；

**Q群：**71135925。

\*注：研究生加入Q群时需备注“所读院校+姓名”

1. 研究生专项补助申请

（一）申请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研究生专项补助申请：

1、在莞实践满3个月（实践起始日以报到日期为标准，最早不超过报到日前15天）；

2、研究生必须为在读研二及研二以上研究生，并且其专业为理工科类；



3、已完成培养（实践）报到手续；

4、研究生在莞培养（实践）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管理等行为。

（二）申请材料

首次申请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生活补贴的研究生需提交如下材料：

1、《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金申请表》

2、《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申请汇总表》

3、研究生考勤表

4、保险单复印件

5、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东莞开户）复印件

6、身份证、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研究生证有个人信息页、照片页及注册页，原件查验完成后退回）

7、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再次申请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生活补贴的研究生需提交如下材料：

1、《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申请汇总表》

2、研究生考勤表

3、其他需补充的材料

申请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交通费补贴的研究生需提交如下材料：

1、《东莞市名校研究生交通费报销申请表》

2、《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申请汇总表》

3、车票原件（粘贴在空白A4纸上）

4、中国工商银行银行卡（东莞开户）复印件



（三）申请流程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专项资金申请均须经过“网上申请”和“申请确认”两个步骤完成申请手续。

1、网上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我中心网站http://dgyjs.dgstb.gov.cn/→“政策发布”→“文件下载”→“补助资金申请资料”下载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金申请表》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汇总表”），电子版申请材料提交发送至我中心邮箱dgyjs2017@163.com，补助申请通过审核后，中心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审核通知。

2、申请确认

补助申请通过审核后，请申请人携带相关纸质材料到研究生中心办公室办理申请确认。纸质申请表由申请人、企业导师、联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章确认，汇总表由联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章确认，其他申请材料加盖公章；

现场确认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理工学院行政楼5楼502B研究生中心办公室。

（四）材料审核

1、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拟定补助金发放名单和发放明细，审核结果将在东莞市科技局及中心网站公示5天；

2、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报市科技局审定；

3、经市科技局审定通过确定符合发放条件的，由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按程序发放补助金，此补助金发放至研究生个人工商银行账户内。

（五）其他要求

1、名校研究生来莞培养（实践）交通费补助申请全年受理,但统一于当年12月进行审核发放。

2、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补助资金按月申请，逾期未提交，申请补助可顺延至下月，顺延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

3、首次提交补助申请的需研究生本人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确认，再次提交补助申请的可由联合培养（实践）单位工作人员统一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到现场办理申请确认。

4、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申请材料涉嫌弄虚作假，将取消申请人相关补助，追回已骗取的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研究生签离及后续跟踪

（一）结束签离

研究生实践结束前一周内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签离表》，做好实践期间总结报告，并提交至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备案。



（二）后续跟踪

研究生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应配合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了解研究生毕业后就业去向，做好跟踪管理，研究生实践结束3个月后报送实践结束后去向反馈表到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

2018年03月01日更新